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前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二、财务负责人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钱振华 陈鹏 赵丽锦

2020年10月29日